

十、比賽規定：

- (一) 每隊由 4 人組成，包括 3 名先發球員和 1 名替補球員。每場比賽須至少 3 名球員出賽，不足 3 人者，該場比賽以 0 分棄權論，惟不影響剩餘比賽參賽資格；任一隊任一場比賽若以 3 人參賽者，比賽開始後不得變更球員人數。
- (二) 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至場邊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亦不得出賽。
- (三)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請依當日公告為準，請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球員於開賽 3 分鐘後、唱名三次後仍未到場者，依棄權論，不得異議。
- (四) 請同隊球員穿著同色系有號碼的球衣或上衣，若無，則統一穿著主辦單位準備之號碼衣。
- (五) 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學生證，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 (六) 請尊重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 (七) 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申訴。
- (八)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請至**體育競賽系統**查詢延賽時間，不個別通知。
- (九)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
- (十一)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 1、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2)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 (3)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十一、競賽制度與規則

開賽規則	1、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學生證正本報到檢錄，不接受影印本及其他證件檢錄。未帶學生證者及超過檢錄時間者，不接受報到檢錄。 2、球員於開賽 3 分鐘後未到場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3、每隊球員至多為 4 人。每隊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 3 人者以棄權論。 4、開賽球權以 擲幣 選定。 5、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時間規則	1、每場比賽時間為 6 分鐘。 2、先獲得 13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者獲勝。 3、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 4、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裁判暫停比賽及罰球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
得分判定	1、在三分線外進籃得3分。 2、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2分。 3、罰球每中一球得1分。
犯規/罰球	1、每一球隊犯規滿 4 次時，該隊進入加罰狀態。 2、球員犯規 3次不得上場。 3、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則得分算，再加罰球 1 次。 4、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可獲得 1 次罰球， 球權仍屬控球隊 。

球權	1、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需進行洗球。 2、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藉由傳球或運球，且雙腳需於三分線外）。 3、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應於球場三分線外持球經洗球後（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開始比賽。 4、需雙腳回線，才能獲得球權。 5、出現跳球狀況，由控球權輪流制獲得球權。
勝負判定	1、比賽時間結束前，先得13分者為勝。 2、比賽時間結束，2隊皆未達致勝分時，以分數多者為勝。 3、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2隊6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 4、比賽進行時，球員不足2人，即判定該方失敗。

十二、申訴：

（一）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該隊隊長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由隊長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三、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年新生盃排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促進校際運動交流及發掘培養，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本校排球隊。

四、比賽場地：本校排球場。

五、參加資格：

(一)、新生組：以本學期 109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1 年級新生」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

(二)、傳承組：需由本學期 109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的「1 年級新生」及在校生組隊(最少需有 2 名新生上場，每多 1 名新生每局加 1 分，至多加至 4 人)，需於檢錄時繳驗學生證，**每隊最多報名 4 名排球校隊成員**。

六、比賽組別及限制：

(一)、比賽組別：各組以『系』為單位報名，分為新生男子組、新生女子組、傳承男子組與傳承女子組。

(二)、各組報名隊數限制：新生男生組 (15 隊)、新生女生組 (9 隊)、傳承男生組 (24 隊)與傳承女生組 (15 隊)，各組別保障每系一隊名額，其餘隊伍以報名時間為錄取標準。

(三)、比賽人數：每隊最多報名 12 人，該組報名總隊數為 2 隊 (含 2 隊) 以下則取消比賽；**男子組人數不足，可報名女生參賽；女子組人數不足，可缺 1-2 人參賽**。

七、報名方式、時間、地點、抽籤：

(一)、報名方式：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http://3s.nchu.edu.tw/110>)，完成線上註冊即可開始報名，無須再送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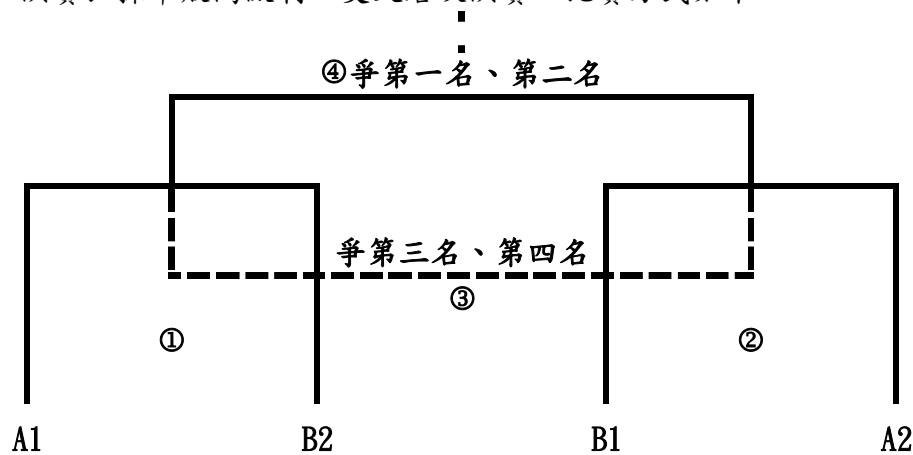
(二)、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一)至 10 月 7 日(三)，下午 5 時整關閉報名系統。

(三)、抽籤會議：109 年 10 月 12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電腦抽籤，採視訊公開。

八、比賽制度：

(一)、分組原則：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皆打 15 分 (第三局當比數為 14:14 時，要進行 duce，而 duce 最多至 18 分，該球隊最先達 18 分者獲勝)。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 (3 局 2 勝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3 局 2 勝制)。
2.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報名隊數決定之；得視預賽分組組數決定種子隊數。參考 108 學年度運動聯賽。
3. 決賽：採單敗淘汰制，交叉名次決賽，比賽方式如下：



九、比賽時間暨賽程表：

比賽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每週一、二、四下午 5：30 開始進行比賽，周三提早於 5:00 開賽。

賽程表：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10>)將於 10 月 13 日起開放查看賽程，請各隊自行查詢賽程，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十、比賽規定：

- (一) 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如有冒名頂替，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某隊棄權或未到者，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 (三)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1. 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2) 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十一、 申訴：

-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二、 獎勵：

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

十三、 附則：

- (一)、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 5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棄權之後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比賽。
- (二)、報名結束後，若要更動選手資料，請於抽籤會議時提出，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 (三)、各隊選手服裝須統一並有明顯號碼標示(需借穿體育室提供的號碼背心者，請於報到時憑學生證借用)，若有服裝不整之隊伍則取消該場之比賽；需著球鞋參賽，不得著拖鞋、有跟皮鞋或赤腳參加。
- (四)、如遇天雨無法比賽，請至體育競賽系統查詢延賽時間，不個別通知。
- (五)、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得出賽。